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受理現耕人申請核發承租國有財產土地證明審查作業要點

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本要點為協助核發本鄉轄內申請承租國有財產土地證明用，本鄉轄內現耕人申請承租國有財產土地，其中審核之要件為需取得四鄰證明人之證明書，因原訂要點證明人之資格條件不合時宜，擬重新定義四鄰證明人之資格條件。